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函

機關地址：10047 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承辦人：陳滢如
電話：23892111分機：517
傳真：23705565

100

台北市懷寧街110號2樓

受文者：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投四字第104032759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編擬之「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104年10月號：在中國大陸投資遭圍廠/限制出境應注意事項」及文宣資料各1份，請協助轉知臺商，至鈞公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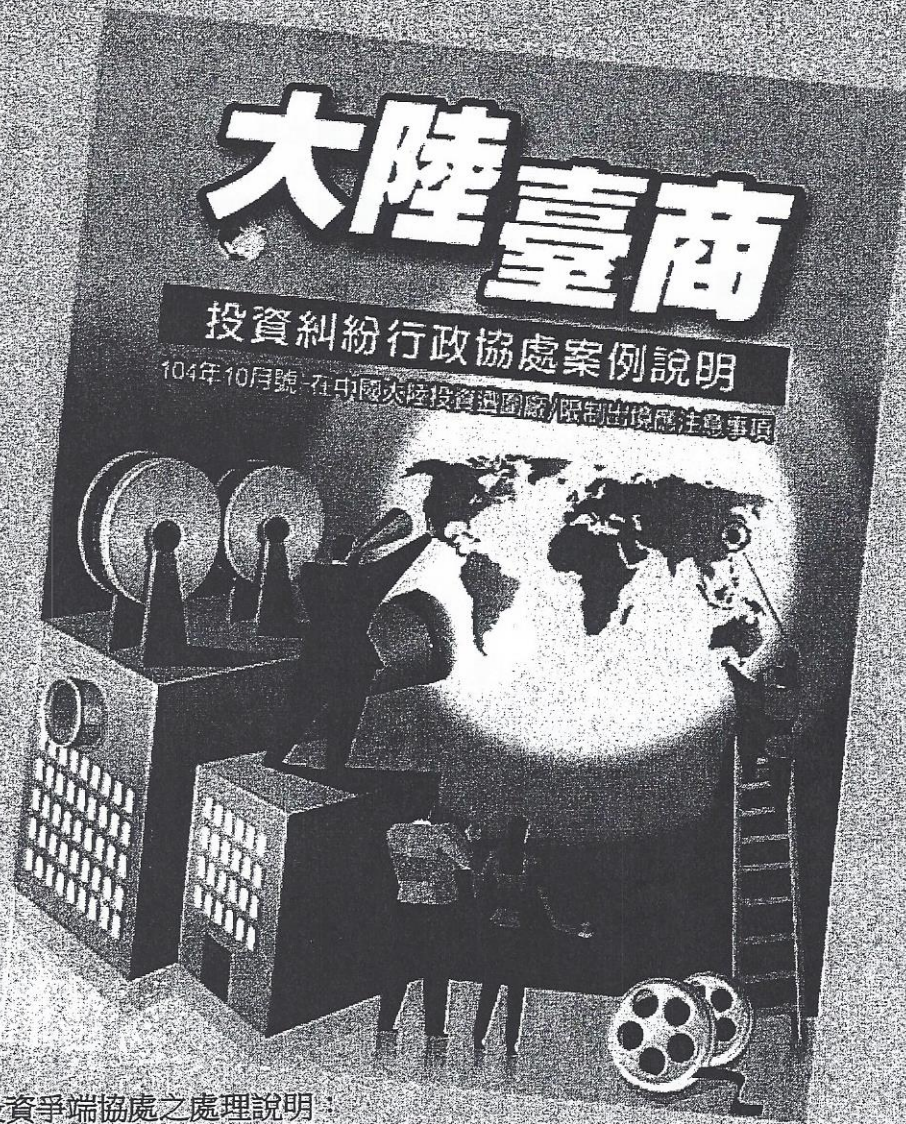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由於兩岸在行政及法制體制存有差異，為提醒臺商注意在中國大陸投資之相關規定及風險，104年度本處定期編擬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協助臺商瞭解大陸重要投資法令規定及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另檢附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資料供參。
- 二、茲檢送「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104年10月號：在中國大陸投資遭圍廠/限制出境應注意事項」及文宣資料各1份，請貴會協助透過平面刊物或電子報、網站等方式轉知臺商參考。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中國大陸臺商投資爭端協處之處理說明：

適用範圍：

1. 請求協處人應為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且為投資糾紛之當事人。
2. 投資及投資人均應符合兩岸投保協議第一條之規定。
3. 請求案件投資糾紛之對象應為大陸地區之相關部門或機構（P-G 案件）。

申請程序：

1. 投資人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如委託他人提出時，應出具委任書。
2. 行政協處請求書之提出，得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如以電子郵件傳送者，於傳送後，應另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

提醒事項：

行政協處為經濟部協助投資人解決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或機構間之投資爭端，但行政協處本身並無停止或中斷請求協處人依大陸地區法律提起行政救濟法定期間或司法訴訟程序法定期間之效力，投資人仍應自行注意法定期間，適時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以確保本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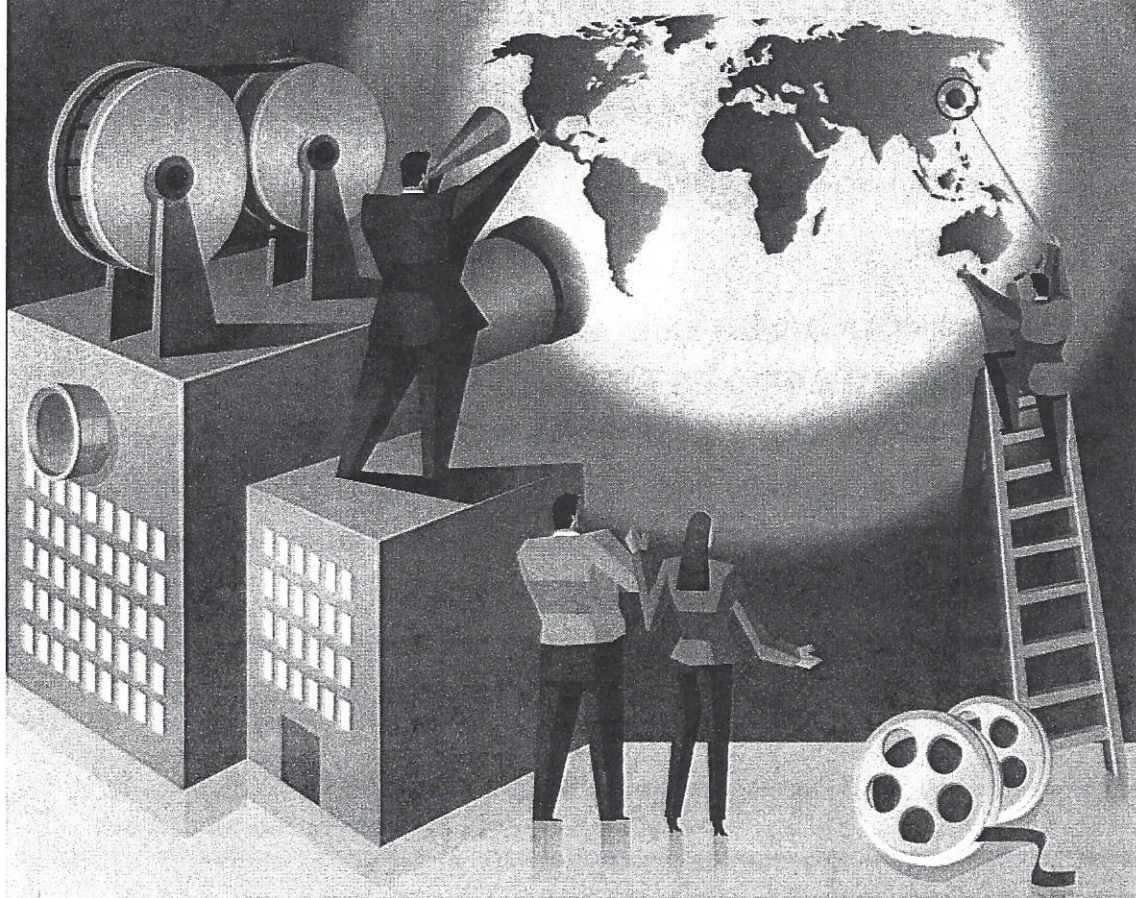
如要了解更多詳情，請與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02-23820495)聯繫，或瀏覽「全球臺商服務網」網站 (<http://twbusiness.nat.gov.tw>/<http://www.twbusinessnet.com>)

經濟部

大陸臺商

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

104年10月號-在中國大陸投資遭圍廠/限制出境應注意事項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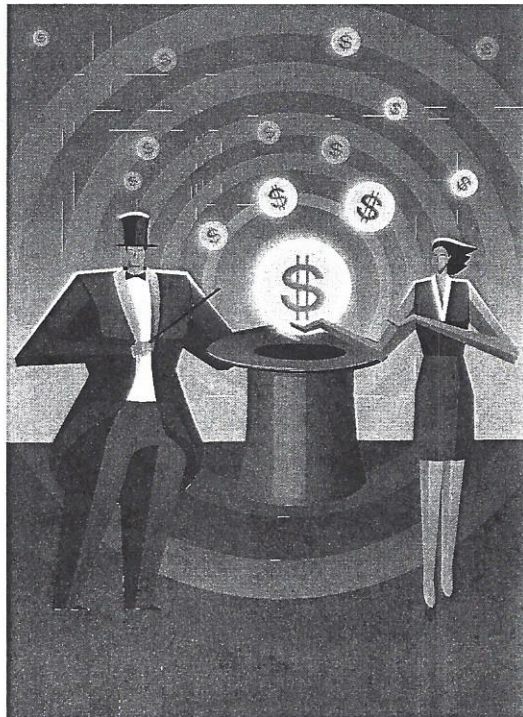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時，所遭遇之風險以經濟損失為主。然而，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在受理之協處案件中，仍不乏有些爭議是由私經濟糾紛演變成人身安全糾紛，例如：圍廠、限制人身自由。臺商在中國大陸如發生「圍廠爭議」時，第一反應係尋求當地公安部門協助解決。然而，實際上公安部門僅能協助避免圍廠衝突之惡化，如圍廠滋事份子無犯罪行為之發生，當地公安部門亦無權立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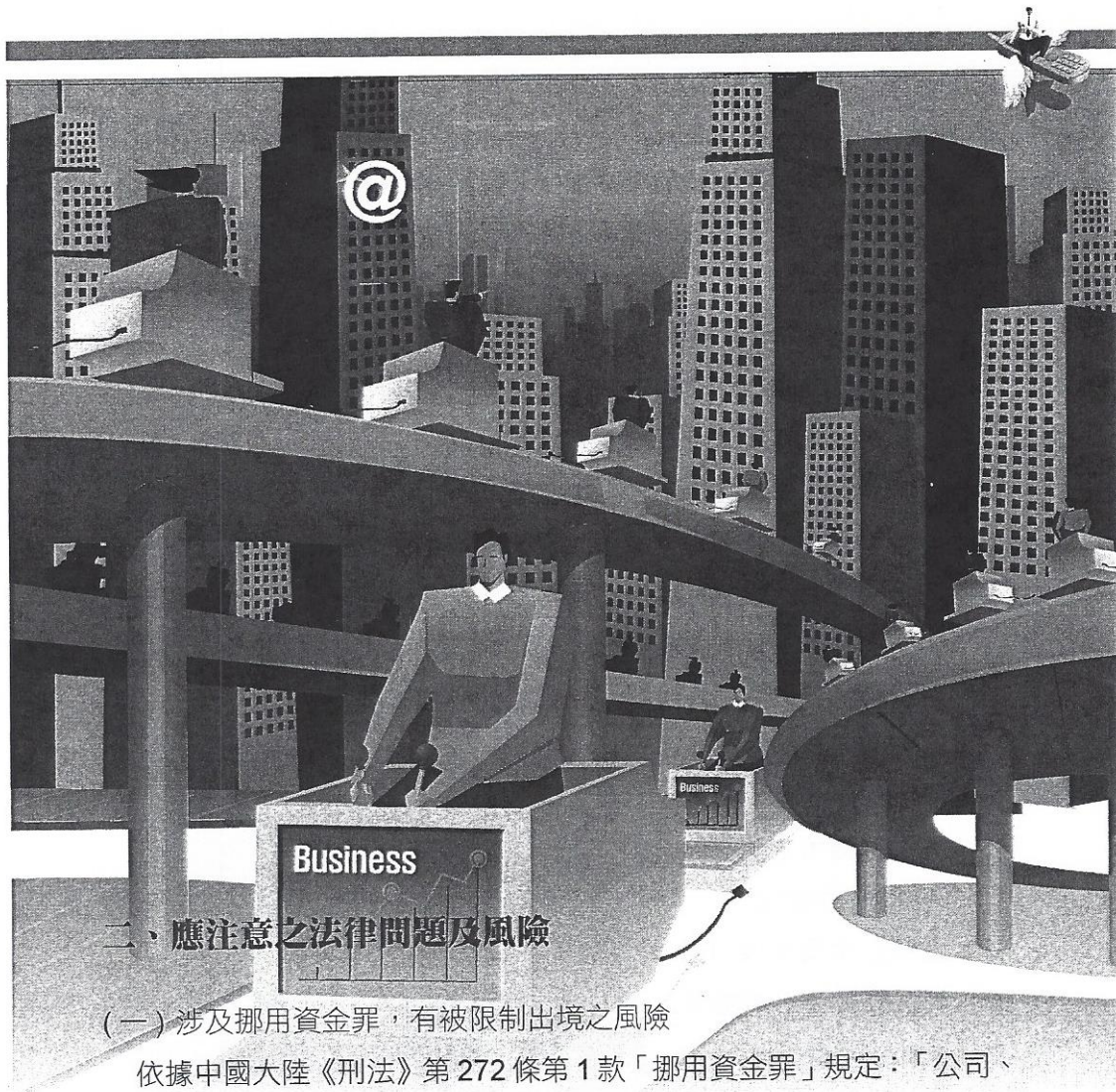
另外關於臺商在中國大陸可能遭遇之限制出境問題，依照中國大陸《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 (一) 被判處刑罰尚未執行完畢或者屬於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國與外國簽訂的有關協定，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 (二) 有未了結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決定不准出境的；
- (三) 拖欠勞動者的勞動報酬，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決定不准出境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更甚者，依據中國大陸《關於依法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問題的若干規定》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在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大陸公民出境時，可以扣留當事人護照或其他有效出入境證件。由上可知，臺商如有涉及民事案件或積欠勞動報酬者，均有被限制出境之可能，應加特別注意。

由於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設廠，與工廠安全、勞動爭議、民事糾紛息息相關，本期針對圍廠及限制出境議題提出案例說明，提醒臺商注意相關事項，防患於未然。





二、應注意之法律問題及風險

(一) 涉及挪用資金罪，有被限制出境之風險

依據中國大陸《刑法》第 272 條第 1 款「挪用資金罪」規定：「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數額較大、超過三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三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或者數額較大不還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此，企業員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企業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者，即有可能觸犯該罪。



至於何種態樣可能會被認定構成挪用資金罪，依據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印發之《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管轄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訴標準的規定（二）》的通知有更進一步的說明，當企業之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並符合下列情形時，即有可能被以刑事案件追訴：

1. 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在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上，超過三個月未還的；
2. 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在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上，進行營利活動的；
3. 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在五千元至二萬元以上，進行非法活動的。


上述所稱「歸個人使用」係指：

1. 將本單位資金供本人、親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2. 以個人名義將本單位資金供其他單位使用的；
3. 個人決定以單位名義將本單位資金供其他單位使用，謀取個人利益的。

如臺商因涉嫌犯挪用資金罪而被立案偵查者，屬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依中國大陸《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將不准出境，臺商不可不慎。

◎ 案例 1 說明

臺商甲與 A 陸資企業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成立 B 公司興建酒店，由 A 陸資企業持股 51%，臺商甲持股 49%。雙方並約定於 B 公司酒店項目工程完工通過驗收、酒店進入營業狀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 B 公司全部資產審計完畢等 3 項條件成就時，臺商甲可將酒店項目中之商場經營部分另獨立設立商場公司，透過回購方式，由臺商甲擁有商場公司全部股份。



嗣後酒店項目工程驗收完成，酒店並已開始營運，然因 A 陸資企業拒不配合臺商甲進行 B 公司之資產審計，導致上述條件無法成就，商場公司之分立計畫遭受阻礙。在此爭議下，臺商甲本其財務運作需要，自行提取商場設施之租金收入人民幣 1,000 萬元，惟事後已全部歸還。

由於臺商甲與 A 陸資企業尚有其他投資糾紛，臺商甲經法院民事判決勝訴，在循司法途徑申請強制執行之際，A 陸資企業即向當地公安部門檢舉臺商甲觸犯中國大陸刑法「挪用資金罪」，導致臺商甲被限制出境。臺商甲請求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協助，經向陸方反映後，臺商甲業已順利解除出境管制，平安返臺。

◎ 本案爭議點

本案爭議點在於股東可否動用公司資金？A 陸資企業認為本案尚未將商場分立出來成立一獨立的公司，因此，商場之收入仍屬於 B 公司資產，臺商甲動用該部分資金，已構成挪用資金罪；臺商甲則認為渠所動用之資金來自於商場之收入，而商場在財務、收益分配上從雙方合作開始即已分立，且臺商甲已將動用之資金返還，應無涉及刑事犯罪。

◎ 法律解說

1. 臺商甲自行動用商場部分資金，恐有違法之虞

依中國大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 8 條規定，合資企業所獲得之毛利潤，應先繳納合資企業所得稅、扣除合資企業章程規定的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後，所剩餘之淨利方可根據合資各方之註冊資本比例進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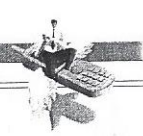
本案例中，臺商甲與 A 陸資企業約定，除酒店項目仍由雙方合資設立之 B 公司繼續經營外；其中商場之經營，將在 B 公司酒店項目之土建及裝修工程完工通過驗收、酒店進入營業狀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 B 公司全部資產審計完畢等 3 個條件成就時，臺商甲可將 B 公司中商場之經營分立為一獨立商場公司。然而，因 A 陸資企業拒不接受臺商甲全面審計要求，致使商場公司之分立計畫尚未完成。臺商甲取走商場租金 1,000 萬元時，商場設施仍屬 B 公司之資產，商場租金自屬 B 公司收入。儘管臺商甲擁有 B 公司之 49% 股權，然依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 8 條規定，臺商甲仍無權直接提取該筆租金，僅能自 B 公司年度營收扣除所得稅及相關支出後之淨利部分，與 A 陸資企業按註冊資本比例進行分配。

綜上，臺商甲任意取用當時仍屬於 B 公司收入之商場租金，自有涉嫌犯「挪用資金罪」之虞。

2. 合作企業未能履行協議，仍須循正規程序救濟

臺商赴中國大陸與當地企業合作，本即須承擔相當風險。控管風險實為與陸資企業合資的重要一環，建議臺商在正式投資前，即應慎選合作對象、合作標的、對於合作過程中可能產生之爭議問題亦須事先擬好解決方式。本案 A 陸資企業因故不願配合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 B 公司名下資產之審計工作，致使臺商甲無法依約取得商場設施所有權。臺商甲對於 A 陸資企業不願依約履行合作協議內容之情形，仍須循合作協議所約定之解決爭議條款、違約條款，請求 A 陸資企業履行合約義務。

如合作協議並未規範違約條款者，臺商甲亦可依據中國大陸《合同法》第 107 條規定，請求 A 陸資企業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二) 拖欠勞動報酬，股東恐亦遭限制出境

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因此，臺商以入股方式進入中國大陸投資時，對於欲入股公司之營運現狀、管理應加以瞭解，以降低將來需對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甚或因公司有未清償之債務而遭法院限制出境之風險。

此外，由於中國大陸法院在實務運作上，對於「公司股東」係採實質認定。因此，如臺商在中國大陸以借款名義行出資之實者，儘管臺商並非企業公示登記資料上所載之股東，仍有被中國大陸法院視為該公司實質股東之可能，而被要求負擔相應之責任。

案例 2 說明

D 公司法定代表人 C 邀請臺商乙投資 D 公司，臺商乙實際出資投資 D 公司，但之後未曾參與 D 公司之運作，亦未登記為 D 公司之具名股東。嗣後，C 通知臺商乙欲將 D 公司轉讓予當地人 E，臺商乙遂同意將投資賣斷予當地人 E。

其後因實際經營人 E 積欠員工工資，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責令 D 公司限期給付勞動報酬，D 公司逾期未履行，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遂代墊勞動報酬，同時對 D 公司實施財產保全，並對法定代表人 C、實際經營人 E、股東臺商乙申請強制執行及限制出境，當地法院裁定對上開人員實施限制出境。

臺商乙因遭限制出境，遂請求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協助，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經向陸方反映臺商乙並非 D 公司經營人及股東後，陸方已解除臺商乙之出境管制。



◎ 本案爭議點

臺商乙與 D 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究竟為借貸關係抑或隱名投資關係？如為隱名投資關係，臺商乙對於 D 公司債務是否應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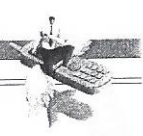
1. 公司股東之認定，中國大陸法院實務係採實質認定標準

中國大陸在商業實務運作上，常存在投資人以借貸關係為名義，藉以脫逃公司股東所應負之責任。因此，中國大陸法院在實務上認為儘管實際出資人未參與公司事務，但若具備簽署公司章程、實際出資、取得出資證明以及實際享有股東權利等公司股東實質要件的，即便未在工商登記中登記為股東，但仍應具有股東資格。因此，依據中國大陸公司登記資料，臺商乙雖非 D 公司之股東，但法院仍會參酌其他文件判斷臺商乙是否為 D 公司之實質股東。

2. 臺商以入股方式投資公司時，應事先瞭解公司體質，以免承擔超過預期之責任

臺商因投資之公司積欠員工薪資、社會保險金或其他債務導致遭中國大陸法院限制出境之情形，時有耳聞。究其原因，不外乎是臺商在投資前，並未





對投資標的公司進行事前實地查核，以致於投資標的公司存在巨額債務、積欠勞動報酬、積欠社會保險金等情形時，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股東將對公司債務與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此外，縱使臺商決定轉讓其所有股份，結束股東身分，然在轉讓過程中，亦須特別留意程序之完備及保存證據。例如股份轉讓合約須載明由受讓人承接一切權利義務關係，臺商不再享有作為該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等文字。股份轉讓後，應完備公司變更登記手續。這樣未來該公司因債務問題而追究股東責任時，臺商亦有一定證據足以佐證其已非該公司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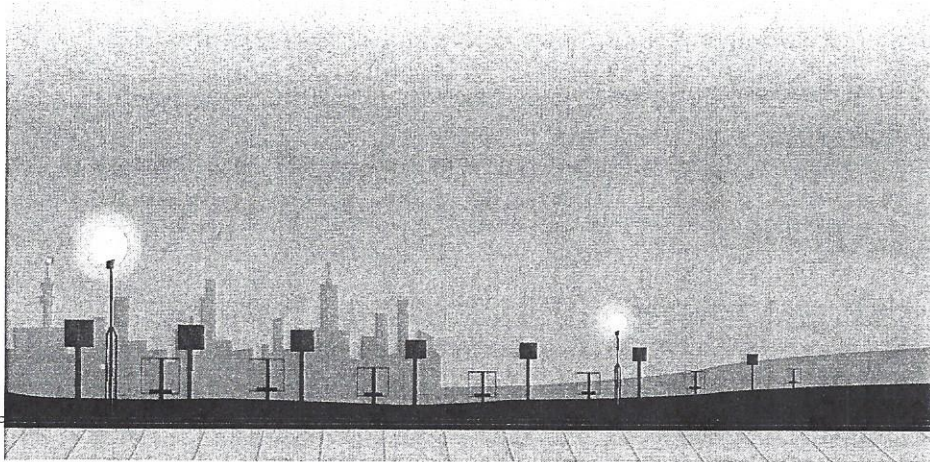


(三) 發生圍廠事件之因應對策

臺商之工廠因勞動糾紛、環保等問題而發生罷工、遭當地人士圍廠事件時有所聞。對此情形，臺商往往會尋求當地公安部門之協助。依據中國大陸《人民警察法》、《110 接處警工作規則》，公安部門在接獲臺商請求協助排除圍廠狀態時，可以分為三階段之作業流程：

1. 先遣派警員或民警到場瞭解案情，並根據現場情形、事件規模、緊急程度等，由公安當地負責人，派員處理。
2. 對於一般性群體性事件，如經濟糾紛所引起之群體性活動。當地公安部門將酌情派警員到場維持秩序、協助臺商進行疏導勸阻以防止事態擴大。
3. 倘若群眾運動開始出現違法行為或嫌疑時，警員將會依事件程度給予警告、罰款、拘留或立案偵查等程序。

此外，中國大陸國務院另定有《企業事業單位內部治安保衛條例》，要求企業之內部保全作業亦須配合當地公安部門維護人身、財產安全和公共財產安全，企業應當根據內部治安保衛工作需要，設置治安保衛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兼職治安保衛人員，並將治安保衛機構的設置和人員配備情況報公安機關備案。此為臺商自行設置治安保衛機構，以保障臺商廠區的人身安全。





🕒 案例 3 說明

臺商丙於中國大陸經營工廠，當地村民屢次以該工廠造成當地環境污染為由，要求臺商丙需支付補償金，惟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當地村民遂進行圍廠，致員工無法出入，強迫工廠停產。

臺商丙在求助無門下，尋求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之協助，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向陸方反映後，在當地台辦積極協調下，雙方最終達成協議，解除圍廠狀態，另工廠在需符合環保規範之前提下，亦可繼續營業。

🕒 本案爭議點

當臺商面臨群眾抗爭、且一再發生圍廠事件時，應如何處理？



法律解說

1. 臺商應先設立內部治安保衛機構，圍廠發生時得向公安部門求助

依《企業事業單位內部治安保衛條例》規定，企業應於廠區設置治安保衛機構、配備治安保衛人員，相關人員之配置情形亦須報公安機關備案，以作為面臨圍廠狀態時之第一線應變人員。

一旦發生圍廠情形時，臺商得通知公安部門請求協助，公安部門會先派員致現場瞭解情形，決定情狀嚴重程度，以及屬於何種行為，以決定應對程序。倘若公安部門評定為因經濟糾紛、環保等因素所生之一般性群體性事件，公安部門僅會派員到場維持秩序、協助臺商進行疏導勸阻，以防止事態擴大。臺商須留意者，如何疏導化解圍廠狀態仍取決於臺商與當地居民、勞工之溝通狀況。

如實施圍廠人員在圍廠時發生刑事犯罪行為或嫌疑，例如構成刑法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放火罪、第 232 條故意殺人罪、第 234 條故意傷害罪、第 263 條搶劫罪、第 268 條聚眾哄搶罪、第 275 條故意毀壞財物罪、第 277 條妨害公務罪、第 290 條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第 293 條尋釁滋事罪等，公安部門方會進一步介入，並視事件程度給予警告、罰款、拘留或立案偵查，亦可依現場情況，採取強制拘留等措施，將犯罪嫌疑人帶離現場。

2. 圍廠爭議仍須由臺商與圍廠群眾協商溝通解決，同時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

發生圍廠爭議時，臺商多請求公安協助盼予以疏導勸阻，以恢復原生產狀態。然而，圍廠狀態的發生常係有一定之歷史背景及成因，解決問題之根本方式仍係臺商需與圍廠群眾進行實質溝通協調，尋求共識。由於陸資企業也不乏發生工廠一再遭圍廠影響廠商營運之情形，因此，圍廠問題並非針對臺商所為，除解決實際糾紛外，建議臺商亦應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以免因小失大。



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之 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104.10.29

- 一、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提供多元化的爭端解決管道，包括協商、協調、協處、調解、行政及司法救濟等方式，其中「協處機制」係由兩岸政府機構建立交流平台，協助臺商處理糾紛的解決機制，我方窗口為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陸方為國台辦投訴協調局。自協議簽署至 104 年 9 月止，我方受理之行政協處案件逾 9 成係中小企業臺商，顯示投保協議之協處平台對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提供一節省成本及縮短處理時間之爭端解決管道。
- 二、截至 104 年 9 月止，行政協處案件共計 149 件，送請協處案件有 57% 經協處已獲得結果，其中 8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5 件因臺商未諳當地法令或司法判決確定，致行政協處空間有限。由於兩岸行政及法制體制存有差異，加上近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快速變遷，致所衍生之臺商投資糾紛頻傳，為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各省市地區之經貿糾紛概況，茲提供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中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如下表)，供臺商評估在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投資風險狀況。



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案件 中國大陸各省市結案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101/8~104/9

	總件數	結案件數	結案率
廣東省	24	13	54%
江蘇省	16	8	50%
上海市	13	8	62%
山東省	13	9	69%
海南省	15	5	33%
福建省	12	6	50%
浙江省	8	6	75%
廣西省	7	3	43%
北京市	6	4	67%
四川省	6	5	83%
湖南省	5	3	60%
遼寧省	5	1	20%
江西省	4	2	50%
河南省	4	2	50%
湖北省	4	1	25%
河北省	2	1	50%
天津市	2	2	100%
山西省	1	1	100%
甘肅省	1	0	0
內蒙古	1	0	0
合計	149	8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
投資處官網：<http://www.dois.moea.gov.tw>
全球臺商服務網：<http://twbusiness.nat.gov.tw>
<http://www.twbusinessnet.com>
投資台灣入口網：<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

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886-2-23820495；886-2-23832169
e-mail：tw-fmtwbusiness@kpmg.com.tw
Skype帳號：servicescenter01；servicescenter2

服務項目

解決臺商申訴問題
籌組跨部會臺商服務團，擴大服務能量，赴海外瞭解臺商需求
建立跨部會聯繫運作機制
提供完整輔導資訊，降低臺商資訊成本
排除投資障礙，吸引臺商深耕台灣

臺商服務資訊

陸委會臺商窗口專線：886-2-23975955
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886-2-25337995
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 環宇法律事務所